

## 2. Craig et al. v. Boren, Governor of Oklahoma, et al.

429 U.S. 190 (1976)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法律有關性別分類之規定不僅須是為了執行重要施政目標，並須與該項目標之達成有實質關連性。

(Classifications by gender must serve important government objectives and must be substantially related to achievement of those objectives.)

2. 公共衛生與安全之保護乃州與地方政府之重要功能。然上訴人所提供之統計數據並不足以認定性別區分與達成上開目的間有緊密之關連性。

(Clearly,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represents important function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However, appellees' statistics in our view cannot support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gender-based distinction closely serves to achieve that objective.)

### 關 鍵 詞

gender-based distinction(性別區分); 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重要施政目標); substantially related(實質關連); drinking and driving (酒後駕車)。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

## 事 實

奧克拉荷瑪(Oklahoma)州法律禁止任何人出售酒精濃度超過3.2%的「非刺激性」(non-intoxicating)啤酒給二十一歲以下男性與十八歲以下女性,上訴人柯瑞克(Craig)為十八至二十一歲間的男性,懷特納(Whitener)為販賣啤酒的女性小販,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述法律規定乃是以性別(gender)為分類標準,而對男、女性為差別待遇,侵害十八至二十歲男性的平等保障權。

由三位法官合議審理的聯邦地方法院適用一九七一年瑞德案(Reed v. Reed)所採的審查標準,認為被上訴人提出的統計數據(年輕男性因酒後駕車遭逮捕與肇事的相關數據)足以證明該法律以性別為分類標準而為差別待遇,和維護奧克拉荷瑪州交通安全之政府目的間,具有實質關連性,判決上述法律合憲。

聯邦最高法院受理本案時,上述男性上訴人已滿二十一歲,因此最高法院認為他的上訴已喪失訴之利益(moot),而予駁回。但認為女性上訴人當事人適格(standing),可主張系爭法律對於十八至二十歲之男性構成違反平等保障的歧視,並進行本案訴訟。

## 判 決

發回地方法院更審。

## 理 由

本院在瑞德案中指出:以性別(gender)作分類標準(classification)的法律,必須是為了實現「重要的政府目的」(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s),而且分類標準本身必須和實現該目的有「實質關連性」(substantially related),始能通過違憲審查。之後的判決更進一步指出在以性別作分類標準的案件中,行政便利並不足以成為重要的政府目的。

地方法院認為系爭法律之目的是為了加強交通安全,本院同意此項見解。公共健康和安全的保護毫無疑義地代表著重要的政府目的,然而被上訴人所提供的統計資料對我們而言,並無法證明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和實現該目的之間具有密切(close)關連。因此系爭法律無法通過瑞德案所建立的審查標準。

在被上訴人提出的數據中,與本案最相關的是十八至二十歲的年輕人因酒後駕車而被逮捕者,佔該年齡層的比例。該數據顯示男性為2%,女性則為0.18%。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在統計學上並非毫無意義,但該差異無法正當化以性別

為基準的分類。誠然「男性」(maleness)一詞若要成為酒後駕車的代名詞(proxy)，區區 2% 的關連性顯然過於薄弱。早先的判決一致認為，即使法律是基於較本案更具預測可能性的實證研究，性別亦不可以成為決定性的分類因素。

事實上，當我們更進一步地觀察該法律，我們會發現：該法律僅僅禁止「販售」濃度 3.2% 以上的啤酒給年輕男性，而沒有禁止取得啤酒之後的「飲用」，即使是由這些年輕男性的十八至二十歲女性所購買者。因此性別和交通安全之間的關係已變得過於薄弱，而無法滿足瑞德案的審查標準。

我們因此認為：依據瑞德案，奧克拉荷馬州的 3.2% 啤酒法律對於十八至二十歲男性構成不公正的歧視。

#### 大法官 Powell 之協同意見書

雖然我同意 Brennan 大法官的意見，但我對平等權所應適用的審查標準及統計數據關連性的討論有所保留。瑞德案和其後關於性別平等的判決清楚地指出：即使當「基本的」憲法權利(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rights)和「嫌疑類型」(suspect classes)不存在時，法院對於以性別為分類標準的案子，也都採取較批判性的審查。本案的重點

在於州政府所採取的手段和目的之間，是否具有「相當且實質的關連性」(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對我而言，州政府所提出的統計數據有助於正當化該分類。但即便如此，我仍然無法接受：這些事實和其合理推論足以證立這項「三歲年紀的性別分類」；尤其是當系爭法律極容易被規避，在實際上可說是毫無意義時。

#### 大法官 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中只有一個平等權保障條款。它要求各州要公平統治。它並不要求法院在某些案件採取一種審查標準，而在其他案件採取不同標準。我傾向於認為：在平等權案件素來聞名的「兩階層分析」(two-tiered analysis)，並不是指法院在裁判案件時完全合乎邏輯的一套方法，而是法院用來解釋其決定的一個方法，在實際上法院都是以合理一致的方式在適用單一標準。我也認為：與其試圖去形塑某種「全稱式」的說法，不如更仔細地說明在特定個案所據以裁判的理由，這樣還更有助於辨認其標準為何。因此我應該進一步說明我之所以支持法院多數意見的主要理由。

本案的分類標準既不是那麼可憎惡，也不是全然無害。它之所以會引起爭議，乃是因為它是基於

出生的偶然性，它是對這一年齡階層男性的傳統歧視之殘留(此一傳統現已被普遍揚棄)；在現實上，它更是違反常情的(即使認為它確實反映了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本案的問題在於：州政府提出的交通安全考量是否足以讓我們接受這個討人厭的分類。

這個分類標準並非全然不合理，因為各項證據皆指出這個年齡層中開車與喝酒的男性都比女性多。然而系爭法律規定對於接近一種不甚具有刺激性飲料的限制效果極其有限，而且又不禁止消費。從州政府提供的實證資料，也可看出其對待十八至二十歲男性的明顯不公平。此項法律只因為這個年齡層的男性中有 2% 曾違反有關飲酒的法律，就對 100% 的他們課以如此限制。如此並不足以令人相信州政府的確是為了改善交通安全而立法。不管是對於那 2% 或守法的 98% 而言，這個法律其實都不會產生有意義的嚇阻效果。就算會產生某些輕微的嚇阻效果，我也不認為可以只因為這 2% 的罪惡，就對一州年輕男子的全體給予如此之侮辱。

#### 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

我對本案多數意見有兩點質疑。首先，當一成文法律對待男性

不如女性時，是否因此就可以援用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其次，多數意見對於其所採用的審查標準(性別的分類標準必須是為實現重要的政府目的，且與此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連性)，完全沒有說明依據。在我看來，本案多數意見其實是從一九七三年 *Frontiero* 一案的複數意見(plurality opinion)明顯退卻，因為在那個案件中，他們認為性別在平等保障案件中應該是一種嫌疑分類。我認為系爭法條只需通過在過去平等權案例，如 *McGowan* 與 *Lee* *Optional* 案件，所建立的合理基礎(rational basis)之審查標準。依據合理基礎之審查標準，我認為系爭法律合憲。

(大法官 Blackmun 之協同意見書，以及首席大法官 Burger 之不同意見書略)

#### 譯者註

本案多數意見對性別分類所適用的審查標準：「必須是為了實現重要的政府目的，而且分類標準本身必須和實現該目的有實質關連性」，後來被稱為「中度審查標準」。這也是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性別歧視案件明白適用「中度審查標準」的第一個判決。自本案之後，有關平等保障案件的審查標準，就從傳統的雙重標準，演變成「合理性」、「嚴格」與「中度」這三種審查標準。